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編纂]

|             |   |   |
|-------------|---|---|
| 「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照常營業之日，其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
| 「英屬維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京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是計算某個數值於一段期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

### [編纂]

## 釋 義

|             |   |   |
|-------------|---|---|
| 「CGH (BVI)」 | 指 | CGH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梁女士擁有50%權益 |
| 「客戶A」       | 指 | 創辦於一九九二年的英國高端時尚品牌，為法國某一高端消費品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
| 「客戶B」       | 指 | 創辦於一八五八年的法國高端珠寶商及手錶製造商，為法國某一高端消費品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
| 「客戶CT」      | 指 | 創辦於一八四七年的法國高端珠寶商及手錶製造商，為瑞士某一高端消費品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
| 「客戶D」       | 指 | 創辦於一九六零年的香港跨國高端旅遊零售商，為法國某一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
| 「客戶GG」      | 指 | 創辦於一九二一年的意大利高端時尚及皮革製品品牌，為法國某一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
| 「客戶M」       | 指 | 高端意大利童裝品牌，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
| 「客戶T」       | 指 | 創辦於一八三七年的紐約珠寶商及專業零售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
| 「客戶V」       | 指 | 創辦於一七五五年的知名手錶製造商以及瑞士某一高端消費品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

### [編纂]

|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或「易緯」       | 指 |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指李先生、梁女士及CGH (BVI)                        |
| 「Crosstec (BVI)」 | 指 | CROSSTEC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易緯集團」           | 指 | 易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易緯設計工程」         | 指 | 易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宏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易緯國際」           | 指 |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宏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宏經緯(深圳)」        | 指 | 宏經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台港澳法人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宏經緯(澳門)」        | 指 | 宏經緯(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授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 「Frost & Sullivan」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Frost & Sullivan報告」 | 指 | 由我們委聘及由Frost & Sullivan發佈的行業報告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                      |   | [編纂]  |
| 「本集團」、「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在有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編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編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編纂]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編纂])的人士或公司        |
| 「國際制裁」               | 指 | 由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頒佈的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   |

## 釋 義

|                              |   |  |
|------------------------------|---|--|
| 「滙富融資」或<br>「獨家保薦人」           | 指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保薦人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滙富金融」或<br>「[編纂]」或<br>「[編纂]」 | 指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樹熊證券」或<br>「[編纂]」            | 指 |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編纂]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編纂]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編纂]   |
| 「宏大設計工程」                     | 指 | 宏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黃炳坤先生(獨立第三方)、蘇錦曠先生(獨立第三方)各擁有約33.3%                |
| 「澳門幣」                        | 指 |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

## 釋 義

- 「李先生」 指 李偉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女士配偶及控股股東
- 「梁女士」 指 梁慕珊女士，李先生配偶及控股股東
-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  
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編纂]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 釋 義

### [編纂]

|         |   |  |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企業重組」一節 |
| 「購回授權」  | 指 |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受制裁國家」 | 指 | 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實行經濟制裁的國家  |

## 釋 義

|           |   |  |
|-----------|---|--|
| 「受制裁人士」   | 指 |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家和被禁實體名單或由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員名單上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滙富融資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   | [編纂]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期間          |

[編纂]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福濠」 指 福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中國法律法規或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實體(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英文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